

聲請民事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

因債務糾紛提起民事訴訟獲判勝訴確定後，假若對方仍不還錢，債權人通常就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藉此對於民事執行的相關規定略作簡介。

「民事強制執行」是指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的程序，所以債權人提起民事訴訟獲判勝訴確定後，債務人如仍不依判決內容履行債務時，債權人便可藉由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的方式，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予以查封、拍賣，並以拍賣所得的價金來清償債務。

聲請強制執行要有「執行名義」。執行名義是表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而得以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公文書，除了常見的確定終局判決外，還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的和解或調解、得為強制執行的公證書、法院許可強制執行的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等裁定，以及其他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等。債權人如以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時，須提出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的判決正本，若以其他執行名義聲請時，則要提出相關的裁判、筆錄、公證書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再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是由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來辦理，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來辦理執行事件。要注意的是，除拘提、管收須由法官親自辦理外，其餘事項均可由司法事務官來處理，而因司法事務官的設置，所以目前執行現場所見的法院主管人員中，大都是司法事務官而非法官。

民事執行原則上是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由應為執行行為地的法院管轄，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就由債務人的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所以債權人若要對債務人的不動產執行，便先要確認該不動產的所在地，以便向管轄的法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

最後，債權人如以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的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時，而判決書中又記載有得請求至清償日止的利息時，該清償日則是指以該不動產拍賣結果的買受人繳清全部拍賣價金之時，此後直到債權人真正領得債權金額的期間都不能請求任何利息。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3、4、6、7條